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 (B 座) 26 层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会通”、“挂牌公司”、“公司”）制定了《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华会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7人，其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2年10月13日，华会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关联董事王桂营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2年10月13日,华会通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华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杭州华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杭州华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8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47人,王桂营、张金章、郑杭超、王勇敢、过剑琦、方文洁和孙庆飞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2年10月13日,华会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华会通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于同日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2年10月27日,华会通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专项反馈意见要求对《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42)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并披露了《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9)。由于本次补充修

改的部分不涉及授予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未发生变更，因此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会通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2,891,520 份，对应公司股份 963,840 股，购买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 963,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5%，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会通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为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西路 94 号一楼（托管 048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桂营先生。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

终止。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向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会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1.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48个月后可全部解锁。解除锁定后，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方式处理。

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遵守

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公司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公司放弃上市计划、改变资本方向，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及其持有人代表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权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times P1\times (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3. 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 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本计划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股利；在合伙企业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后，本计划将按持有人在本计划所持有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税费由持有人承担。

3、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 锁定期期间，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2) 锁定期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3)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可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出售股票后取得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以持有人在本计划所持有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进行分配。

(4)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退出的情形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死亡等情形。

(2) 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既依据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被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员工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妨碍、影响或破坏生产工作秩序；蓄意损坏、损毁公司及员工个人财产、设施设备；严重违反公司安全制度，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情形。

(3) 锁定期届满持有人主动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发生在锁定期内

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全部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

②发生在锁定期外

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全部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股份锁定期间外发生除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死亡的非负面退出情形外，持有人权益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

股份锁定期间外发生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死亡的非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权益转让价格以实际出资额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或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持有人份额对应公司股票后取得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净额孰高确定。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

①发生在锁定期内

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全部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若持有人因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②发生在锁定期外

股份锁定期间外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全部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若持有人因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3）锁定期届满持有人主动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

伙企业。

6、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会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华会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关联董事王桂营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华会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华会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8 人, 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7 人, 王桂营、张金章、郑杭超、王勇敢、过剑琦、方文洁和孙庆飞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华会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 neeq. com. cn) 披露了《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2-041)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2-040)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2-042)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2-046) 等公告。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华会通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专项反馈意见要求对《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2-041) 《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2-042) 进行了修改及补充, 并披露了《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48) 《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49)。由于本次补充修改的部分不涉及授予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未发生变更, 因此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华会通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方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华会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华会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